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
設備收購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賣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當中涉及買賣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包括(i) 381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ii) 619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代價為49,999,999.719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同意(i)將發行價B由0.321港元修訂為0.873港元(「經修訂發行價B」)，代價由49,999,999.719港元修訂為49,999,999.464港元，而代價股份B的數目則由155,763,239股修訂為57,273,768股；及(ii)刪除以下先決條件，即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買賣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代價股份B

經修訂發行價B為0.873港元，較：

- (a)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09港元折讓約19.91%；
- (b)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08港元折讓約19.17%；及
- (c)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223港元折讓約28.62%。

代價股份B的經修訂數目為57,273,768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經修訂發行價B乃買方與賣方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及成交量以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經修訂發行價B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B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34,346,400股股份，佔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5,249,000股代價股份A及57,273,768股代價股份B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2.72%及約13.19%。因此，發行代價股份B將毋須經股東批准及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後(假設並無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後(假設並無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後 (假設並無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後 (假設並無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 代價股份B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435,009,040	66.08%	1,435,009,040	64.44%	1,435,009,040	64.38%	1,435,009,040	62.82%
賣方A	-	-	55,249,000	2.48%	-	-	55,249,000	2.42%
賣方B	-	-	-	-	57,273,768	2.57%	57,273,768	2.51%
其他公眾股東	736,722,960	33.92%	736,722,960	33.08%	736,722,960	33.05%	736,722,960	32.25%
總計	<u>2,171,732,000</u>	<u>100%</u>	<u>2,226,981,000</u>	<u>100%</u>	<u>2,229,005,768</u>	<u>100%</u>	<u>2,284,254,768</u>	<u>100%</u>

附註：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均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設備B的交付須待買賣協議B(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